

标段编号：2306-440310-04-01-358484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供电局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主体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情况	<p>内容：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近五年纳税情况。填写表单：《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p>
2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0 项，时间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盖章）及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p>

		<p>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以上资料未提供齐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验收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p> <p>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主体施工相关业绩，且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额须大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的为符合本工程业绩。</p>
3	<p>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 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p>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担任项目经理的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3项，时间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一览表》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p>

		<p>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盖章)及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的,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p> <p>以上资料未提供齐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验收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主体施工相关业绩,且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额须大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的为符合本工程业绩。</p>
4	投标人近 5 年所获奖项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所获建筑行业施工类奖项。填写表单《投标人获奖一览表》(不超过</p>

		10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出具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只认可等级高的奖项。仅计算作为承建单位获奖,参建单位获奖不予计算;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三章。《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7	其他	投标人自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企业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俊鹏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滨山花园 8 栋 618-622		
纳税额（万元）	2020 年	6.34	
	2021 年	68.38	
	2022 年	55.64	
	2023 年	207.03	
	2024 年	455.76	
联系人	李俊鹏	联系电话及邮箱	0755-23007232/534979923@qq.com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

**填表要求：**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及等级；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招标纳税只考虑总体纳税额度，不考虑地域纳税情况。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G09B4X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3606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96622号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 A 5FG 09B4X）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59,387.9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8.57	0
3	印花税	485.1	0
4	教育费附加	890.8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93.88	0
合计		63,436.29	0
其中，自缴税款		61,951.5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436.2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0500434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1609号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FG 09B4X)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52.48	0
2	印花税	655.4	0
3	教育费附加	17,293.92	0
4	增值税	613,951.6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529.29	0
	合计	683,782.72	0
	其中,自缴税款	654,959.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2,951.19元,2021年620,831.53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61126334667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14336号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21.3	0
2	印花税	23,502.88	0
3	教育费附加	10,894.83	0
4	增值税	476,39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263.2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922.32	0
	合计	556,401.56	0
	其中,自缴税款	525,32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92,839.75元,2022年263,561.81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35211514113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2572号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96.43	0
2	印花税	34,218.09	0
3	教育费附加	28,594.99	0
4	增值税	1,909,754.6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9,063.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92.43	0
7	环境保护税	1,718.3	0
合计		2,070,338.19	0
其中,自缴税款		2,012,587.4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1,250元,2022年51,144.88元,2023年2,007,943.31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74728109856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37607号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753.68	0
2	印花税	59,326.33	0
3	教育费附加	63,543.16	0
4	增值税	4,210,525.0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2,362.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76.05	0
7	车辆购置税	16,442.48	0
8	环境保护税	2,525.16	0
	合计	4,557,554.04	0
	其中,自缴税款	4,436,572.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655,005.29元,2024年3,902,548.75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051636282962



#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0 项，时间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	/	/	/	/	/
2						
3						
4						
5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盖章）及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验收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填表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0 项，时间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主体施工相关业绩。

**注：**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额须大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的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一览表

**内容：**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时间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	/	/	/	/	/
2						
3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盖章）及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的，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验收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填表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已担任项目项目经理的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时间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主体施工相关业绩。

**注：**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额须大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的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 投标人近 5 年所获奖项

## 投标人获奖一览表

**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所获建筑行业施工类奖项（不超过 10 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出具时间为准）。

编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奖项等级（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颁奖部门
1	/	/	/	/
2				
3				
4				
5				

**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部门、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 承诺函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深圳供电局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主体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3007232 传真：/

承诺日期：2025年 3月 6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诚信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邮政编码：518126

电 话：0755-23007232

日 期：2025年3月6日



